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 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中证传媒ETF
基金简称（场内）	传媒ETF
基金主代码	512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9日

重要提示：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场内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单位为 600,000 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1.2 场外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场外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场外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场外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场内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人在场外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为 0.05%。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场内赎回的份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场内最小赎回单位为 600,000 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2 场外赎回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场外单笔最低份额为 50 万份。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 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 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 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为 0.15%。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申购赎回机构

5.1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4)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

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提出场外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1 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 T 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数量，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争取在 T 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7.3、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7.4、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5、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